

業務聯絡人：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林奎宇科長 1999 轉 6390

劉映秀股長 1999 轉 1255

新聞聯絡人：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

【發稿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

【主題：鼓勵 12 至 17 歲青少年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臺北市教育局加碼學校防疫基金 每校最高 5 萬元】

【臺北報導】為鼓勵本市各校年滿 12 至 17 歲青少年積極接種 2 劑新冠肺炎疫苗，自 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教育局加碼提供防疫基金，如學校帶學生至本市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依完成接種人數補助學校每生新臺幣 1,000 元，最高 3 萬元的防疫基金；倘學校單場可實際接種 30 名學生以上，可由本市衛生局媒合合約醫療院所入校設站辦理新冠肺炎疫苗集中接種，依接種完成學生數最高補助學校 5 萬元防疫基金，以充實學校防疫物資落實積極防疫政策，本市帶隊教師備極辛勞，除核予公假，再敘予嘉獎 1 支。家長亦可選擇透過本市 COVID-19 疫苗預約平台預約合適門診，自行陪同學生前往醫院接種，期能有效提升臺北市校園疫苗接種覆蓋率，保護師生健康。學生接種疫苗及倘有不良反應，均以公假登記處理。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111)年 3 月 24 日決議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同意 Moderna COVID-19 疫苗用於滿 12 至 17 歲青少年族群之基礎劑及基礎加強劑接種；不同廠牌之 mRNA COVID-19 疫苗可交替使用，並建議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至少 12 週(84 天)。基於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顯示，青少年族群接種 Moderna 疫苗後心肌炎/心包膜炎之發生率高於其他年齡層，也較接種 BNT 疫苗者高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青少年接種前應充分理解相關副作用並取得家長同意，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

教育局提醒學生於接種疫苗後 2 週內應避免劇烈運動，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等不適症狀應盡速就醫，並告知學校以利調整課程安排。